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市环罚〔2024〕64号

当事人名称：天津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10796437536

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卉康道12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任辉

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4年3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。你单位于2020年6月22日申领《排污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911201110796437536001Y），并于2021年6月和2022年11月两次变更《排污许可证》。你单位《排污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911201110796437536001Y）载明你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为1个，编号为DA001、名称为排气筒P1。

经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单位维修车间内建有三个喷漆房，分别配套建设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，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处理，通过3个不同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。你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你单位《排污许可证（副本）》（证书编号：911201110796437536001Y）、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4年5月29日以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字〔2024〕72号）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利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我局于2024年6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文件，你单位于当日签收。

2024年6月11日，你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如下：

1.两个烤漆房几乎不使用，在特殊情况下，比如客户特别着急要求尽快修好时，才会临时使用，而不是常年使用。

2.目前企业经营困难，已连续几年亏损，尽可能保证员工就业问题。

3.每年按时缴纳税费，2023年缴纳各项税费300余万元，帮助国家解决老百姓就业问题，特别是大学生就业问题。

4.针对排气筒数量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情况，进行了整改，将两个烤漆房进行封存关停，对应的排气筒不进行排放。后期若有任务量增加，再进行排气筒改造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字〔2024〕72号）及其送达回证、你单位提出的陈述、申辩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经集体审议，你单位提交的陈述、申辩意见不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从轻处罚的相关规定，不予采纳。

二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：

1.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
2.对你单位处罚款四万元。

三、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你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、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。

（二）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《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》并缴至指定银行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天津市司法局，咨询电话：23082169；互联网申请邮箱：tjsxzfy@tj.gov.cn）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示函

 2024年7月2日